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5,910,978 (99.97%)	301,000 (0.03%)
2(a).	重選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5,334,978 (99.92%)	819,000 (0.08%)
2(b).	重選郝純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95,286,978 (99.91%)	867,000 (0.09%)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各自的薪酬。	996,153,978 (100%)	—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95,334,978 (99.92%)	819,000 (0.0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996,153,978 (100%)	—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986,072,978 (98.99%)	10,081,000 (1.01%)
7.	根據第6項決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計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986,072,978 (98.99%)	10,081,000 (1.01%)
8.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的股份且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特別授權。	986,120,978 (98.99%)	10,033,000 (1.01%)

* 上述第5、6、7及8項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之各項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184,732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16,184,732股。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並無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並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 (g)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